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14號

原　　告　漢謄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解宇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914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